

关于成立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 与处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处室（中心）、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，妥善处理教学事故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委员会。

一、人员名单

主任：张琼仙

副主任：罗安伟 兰国龙 和云星

成员：和文军 胡松英 叶学英 张盛蓉 赵何军

杨霞 陶成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依据《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相关规定，履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学校机构设置、岗位职责及人员变动等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，经学校研究决定后实时调整及公布。

特此通知

怒江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5月13日